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一年六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0号）批复，同意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济医药”、“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博济医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博济医药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博济医药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博济医药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9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0.05 元/股。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26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1.68%。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3,450,584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家，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6	8,771,929	89,999,991.54	6
2	虞文彬	10.26	5,653,021	57,999,995.46	6
3	广州瑞生私募证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生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6	5,542,209	56,863,064.34	6
4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	2,436,647	24,999,998.22	6
5	共青城银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	2,436,647	24,999,998.22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6	2,274,853	23,339,991.78	6
7	黄庆文	10.26	1,461,988	14,999,996.88	6
8	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10.26	974,658	9,999,991.08	6
9	茂名市东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6	974,658	9,999,991.08	6
10	郑复花	10.26	974,658	9,999,991.08	6
11	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26	974,658	9,999,991.08	6
12	于振寰	10.26	974,658	9,999,991.08	6
合计			33,450,584	343,202,991.84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43,202,991.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786,273.9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6,416,717.89 元。

（五）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批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

案》。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日向深交所报送《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120名特定投资者。自本次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即2021年6月11日上午9时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银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复花、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沪深投资管理（赣州）有限公司等共计5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文件》。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年6月11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17份《申购报价单》。截至6月11日中午12:00前，除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16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虞文彬	其他	10.50	1,000	是
			10.40	4,800	
			10.30	5,800	
2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20	1,600	是
3	于振寰	其他	10.31	1,000	是
4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51	1,500	是
			10.41	2,000	
			10.31	2,500	
5	共青城银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51	1,500	是
			10.41	2,000	
			10.31	2,500	
6	黄庆雄	其他	10.10	1,000	是
7	广州瑞生私募证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生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0	5,000	是
			10.26	6,000	
			10.20	8,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8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0.50	9,000	是
			10.30	9,000	
			10.17	9,000	
9	欧俊华	其他	10.10	1,000	是
10	黄庆文	其他	10.50	1,000	是
			10.30	1,500	
			10.10	2,000	
11	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40	1,000	是
12	郑复花	其他	10.31	1,000	是
			10.21	1,050	
			10.11	1,100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10.08	1,000	是
			10.05	1,200	
14	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其他	10.80	1,000	是
15	茂名市东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10.80	1,000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90	1,534	是
			10.65	1,834	
			10.35	2,334	
17	何慧清	其他	10.17	1,100	是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0.2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33,450,584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3,202,991.84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股数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上限 34,320.30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	--------	---------	-------------	------------

1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71,929	89,999,991.54	6
2	虞文彬	5,653,021	57,999,995.46	6
3	广州瑞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生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42,209	56,863,064.34	6
4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6,647	24,999,998.22	6
5	共青城银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6,647	24,999,998.22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4,853	23,339,991.78	6
7	黄庆文	1,461,988	14,999,996.88	6
8	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974,658	9,999,991.08	6
9	茂名市东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4,658	9,999,991.08	6
10	郑复花	974,658	9,999,991.08	6
11	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74,658	9,999,991.08	6
12	于振寰	974,658	9,999,991.08	6
合计		33,450,584	343,202,991.84	-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茂名市东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银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复花、虞文彬、黄庆文、于振寰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瑞生私募证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瑞生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理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文件》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3	茂名市东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4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5	共青城银池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6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7	郑复花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8	虞文彬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9	黄庆文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10	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于振寰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12	广州瑞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生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2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缴款与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2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根据中兴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410007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343,202,991.84 元。

3、2021 年 6 月 18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中兴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410005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3,450,584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3,202,991.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786,273.9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6,416,717.8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

33,450,584.00 元，其余 302,966,133.89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其他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16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公告。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

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0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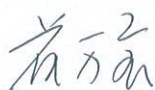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及参与竞价的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博济医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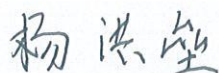


薛万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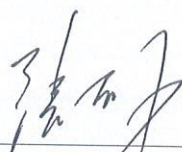
宋永新

项目协办人：



杨洪奎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